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1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采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税），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 4900 万存量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然气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